

自然资源信息

(第 180 期)

太仆寺旗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多部门协调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 历史遗留问题

我旗李占宝旗长就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多次召开协调会，由旗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履职，本着“尊重历史、便民利民、分清责任、依法处理的”原则，对已形成的遗留问题小区，由各职能部门出具书面意见书，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处理意见。会议议定通过购房人办证与追缴项目建设单位税费、追究相关责任相分离，购房人办证与项目整改相并行，即先证后税（费）、先证后诉、先证后责的方式加快解决我旗房地产遗留项目房屋不动产登记问题。

抄送：盟局、旗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办、
文明办、党政信息督查室、法制办
